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周村区养殖场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情况的公示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周村区山东恒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齐米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周村贻福养殖场等 3 家经营主体，通过齐鲁惠农平台提交了贷款贴息相关材料。材料表明：

山东恒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13 日从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00 万，期限为 3 年。我局经过对其材料审核及现场勘察，最终认定投资额为 60 万元（其他金额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因此未予认定为投资额）。经过核算，其 2023 年贷款贴息额为 3813.70 元（大写：叁仟捌佰壹拾叁元柒角）。

山东齐米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27 日从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60 万，期限为 3 年。我局经过对其材料审核及现场勘察，最终认定投资额为 35 万元（其他金额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因此未予认定为投资额）。经过核算，其 2023 年贷款贴息额为 2378.08 元（大写：贰仟叁佰柒拾捌元零角捌分）。

周村贻福养殖场，2023 年 7 月 21 日从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300 万，期限为 5 年。我局经过对其材料审核及现场勘察，最终认定投资额为 10 万元（其他金额未能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因此未予认定为投资额)。经过核算，其 2023 年贷款贴息额为 446.58 元（大写：肆佰肆拾陆元伍角捌分）。

现对周村区 3 家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2024 年 2 月 1 日—2 月 6 日）。

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周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联系人：伊滢浩 联系电话：6195860

联系地址：周村区新建东路 201 号

周村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